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

追溯调整法。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73.42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9.25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100,530.03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0.00 元；调减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00,256.61 元，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99.25 元。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

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